

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人: 广东道信工程管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人：广东道信工程管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建设单位与咨询人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
- 1.2、委托事项：结算审核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1.4、项目造价：6203527.34 元（送审建安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送审资料（委托人向咨询人交付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委托人已交齐资料），咨询人于收到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出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委托人收到初稿后进行审核，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的，咨询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要求完善初稿并向委托人出具修改稿，经委托人最终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的则为终稿。

第三条 委托人、建设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更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期限不顺延。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

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竣工图纸，完整的结算书及其他送审资料，初步设计和概算等有关资料。

3.7、委派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8、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咨询人承诺其及参与项目人员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资格并确保其在本合同期内持续有效，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指示，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委托人及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委托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等，咨询人应及时答复。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咨询人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时应注意安全并遵守委托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咨询人及其人员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咨询人承担责任。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咨询人应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人所需提供的材料，在收到委托人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认为资料不明确、不齐全等，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人资料补足事宜，否则视为委托人所提交的资料符合咨询人的要求，咨询人工作进度不予顺延。

4.6、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成果资料，咨询人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将所作的咨询报告等纸质成果资料一式 七 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并退还送审资料。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咨询人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否则咨询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对咨询成果的审核或确认，不减免咨询人的上述义务。

- 4.7、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须对委托人委托审核的资料进行保密，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均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 4.8、委派 梁海斌 为咨询服务人员，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 4.10、本项目由委托人、建设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咨询人根据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建设单位所有，咨询人应予保密；并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方、建设单位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能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以任何方式泄露、转让、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资料或服务成果，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支付相当于咨询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建设单位损失（包括本条款在内，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所约定的委托人、建设单位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建设单位因咨询人违约丧失的商业机会；咨询人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委托人、建设单位为向咨询人或相关第三方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等；以及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咨询人的全部费用。）咨询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委托人、建设单位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 4.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委托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人员的，咨询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上述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咨询人未按要求更换的，应按每人次向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5% 违约金。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中选下浮率为：标准收费下浮 40%。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计算服务费后下浮 40% 作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以送审结算价 6203527.34 元为计费

基数, 预估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 税率【1】%) 19114.93 元(大写: 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叁分), 最终以如下计算标准综合核定费用后下浮 40% 为准。

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基本收费, 二是效益收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送审结算价 6203527.34 元为计费基数, 基本收费(含税, 税率【1】%)
 $= 100 \text{ 万元} \times 2.43\% + 400 \text{ 万元} \times 2.16\% + 1203527.34 \text{ 元} \times 1.53\% = 12911.40 \text{ 元}$ (四舍五入, 保留后两位小数);

2. 效益收费(含税, 税率【1】%) = 核减额暂按送审价 2% $\times$ 费率 5% = 6203527.34 元 $\times 2\% \times 5\% = 6203.53 \text{ 元}$; 最终效益收费核减额以审定核减额为准。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 = (基本收费 + 效益收费) $\times$ (1 - 40%)。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咨询服务费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收取。

注: 若财政或审计等部门对该工程审核备案结果实施抽查或审计的,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应以财政或审计等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若需退回金额的, 咨询人应无条件执行。

5.2、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由建设单位支付。

5.3、付款时间: 咨询人已知悉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咨询人将咨询成果书面文件报送委托人, 并出具与咨询服务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和建设单位验收并审核通过咨询成果、确认请款资料无误后,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提出办理支付手续。资金拨付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相应款项。上述资金拨付流程为建设单位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流程(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按期支付。咨询人不能因此主张建设单位违反合同约定, 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5.4、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5.5、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咨询人三者均必须名称一致, 咨询人注册地在佛山市区域外且在佛山市区域有经工商注册的能出具发票的服务分支机构, 则收

款方、出具发票方可以是该分支机构，咨询人确认的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道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宕支行

账 号：80020000018985035

建设单位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咨询人的付款义务。

咨询人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咨询人应在账户信息变化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否则建设单位不对咨询人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且咨询人已尽催告、提醒义务的，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实际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错(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分别向委托人、建设单位赔付对应损失。
-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且咨询人已尽催告、提醒义务的，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但因咨询人的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等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2‰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旨在补偿委托人因逾期所受的损失。若逾期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咨询人仍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完成工程量计算)，建设单位应付给咨询人至咨询服务费的 50%；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建设单位应按工作进度付给咨询

人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 6.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 咨询人除了应按照第 6.4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并按咨询服务费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委托人、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6.7、委托人及咨询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 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以实际造成的、有证据证明的咨询人的损失为限。
- 6.8、若区财政局对该工程造价成果实施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咨询人应按三水区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承担相关责任, 且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 委托人、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第 6.4 条、第 6.6 条、第 6.9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9、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咨询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经审计、财审提出的突出问题且必须要求整改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咨询服务费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 6.10、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 委托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咨询人按咨询服务费 1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审核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保密、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8.2、数据核对期: 咨询人将咨询成果书面文件报送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后 60 个工作日, 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因合理原因需延长核对期的, 应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如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 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 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 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 咨询人应在 5 日内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

人原因造成的，相关核对及修正费用由过错方承担，费用标准及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未经各方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费用无权主张。

- 8.3、委托人确认送达地址为：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 2 座，建设单位确认送达地址为：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 2 座，咨询人确认送达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大路 18 号长弓 16 科创园 B 座 704，本合同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另一方邮寄与本合同有关通知的，即视为相关通知已送达另一方。如任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 8.4、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建设单位和咨询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咨询人: 广东道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664842548

开户名称: 广东道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宕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18985035

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

- 1、《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营业执照》。

附件 1: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FS2609290228

广东道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委托,康岗路以东片区排水调蓄能力提升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60755730560226090710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15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初稿。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年09月29日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道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020000018985035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宕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梁海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80099494401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C09CRN0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名 称	广东道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9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梁海斌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大路18号B座B704室(住所申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 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